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七条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过半数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第一百条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或</p>

		<p>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第八十二条	<p>.....</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p>	<p>.....</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第一百

<p>零七条</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其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八条</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九条</p>	<p>.....</p> <p>(一)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送红股、派发现金股利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p> <p>(一)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送红股、派发现金股利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p>

<p>.....</p> <p>(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p> <p>.....</p>	<p>金分红；</p> <p>.....</p> <p>(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p> <p>(五)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p>
--	--

		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	--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p>.....</p> <p>6、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p> <p>(1)</p> <p>(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3)</p>	<p>.....</p> <p>6、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p> <p>(1)</p> <p>(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p>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